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風鴻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東風鴻泰購買其持有的鴻泰銷售100%的股權和鴻泰諮詢100%的股權，代價合計為人民幣157,314,1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66.8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鴻泰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購買兩宗土地(「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交易對方均為東風汽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合併計算。

經考慮合併計算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函件)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風鴻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東風鴻泰購買其持有的鴻泰銷售100%的股權和鴻泰諮詢100%的股權，代價合計為人民幣157,314,100元。關於購買鴻泰銷售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和關於購買鴻泰諮詢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乃基於相似條款訂立，其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協議雙方

東風鴻泰(作為出讓方)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股權轉讓

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東風鴻泰同意將目標股權一次性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一次性受讓目標股權，並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鴻泰銷售100%的股權和鴻泰諮詢100%的股權，鴻泰銷售和鴻泰諮詢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風鴻泰向本公司轉讓鴻泰銷售的100%股權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39,648,900元，東風鴻泰向本公司轉讓鴻泰諮詢的100%股權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7,665,200元，股權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57,314,100元。

本次交易的代價乃基於(1)銀信出具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協議收購股權涉及的武漢東風鴻泰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的鴻泰諮詢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38,031,700元，(2)銀信出具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協議收購股權涉及的東風鴻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的鴻泰銷售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109,648,900元，及(3)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之一東風鴻泰完成對鴻泰銷售增資人民幣30,000,000元，經雙方協商後釐定。

雙方同意本公司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90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東風鴻泰支付目標股權轉讓價款。

先決條件

進行股權交割前，下述每一項條件均已由雙方完成或已經本公司同意豁免：

就東風鴻泰而言：

1. 東風鴻泰取得所有進行及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一切必要授權、同意、批准；
2. 東風鴻泰向本公司送達東風鴻泰已取得所有進行及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政府批准；
3.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對東風鴻泰、目標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
4. 東風鴻泰未違反依《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各項陳述和保證，已經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規定過渡期的各項承諾和保證；
5. 東風鴻泰完成對鴻泰銷售增資人民幣30,000,000元。

就本公司而言：

1. 本公司已經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本公司認可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上、會計上、財務上、管理上及其他必要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
2. 本公司取得所有進行及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一切必要授權、同意、批准；
3. 本公司認可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股權交割日的任何時間，東風鴻泰就《股權轉讓協議》所給予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上仍為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性的，而且未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違反任何東風鴻泰的保證或《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應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互相合作確保所有先決條件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該日期為「**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東風鴻泰必須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及顧問)提供所有為本次股權轉讓草擬的公告及/或股東通函所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股權交割

雙方同意在滿足(或被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之日，即目標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股權交割日，東風鴻泰應協助本公司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修訂後的目標公司章程的備案手續。

違約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均應嚴格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以下每一件事務均構成違約事件：

1. 如果《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實質性義務或承諾，致使另一方無法達到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
2. 如果《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實質性方面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如果《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造成另一方損失的，違約一方應賠償因其違約行為或不作為給守約方造成的經濟損失、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支出以及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顧問的成本和費用)；如果違約方的違約行為構成根本性違約，從而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無法繼續履行，或繼續履行已經沒有實質意義，守約方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積極應對汽車消費生態變化，適應汽車營銷向數字化轉型需要，本公司通過受讓目標公司的股權，擁有直營的銷售平台，通過創新營銷模式，建立線上和線下貫通的生態營銷價值鏈，符合本公司汽車營銷轉型需要。受讓目標公司股權可有效減少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66.8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鴻泰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購買兩宗土地(「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交易對方均為東風汽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合併計算。

經考慮合併計算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函件)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有關東風鴻泰的資料

東風鴻泰主要從事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裝配、再生資源回收、汽車貿易及售後。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東風鴻泰87.24%的股份，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持有東風鴻泰9.95%股份，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持有東風鴻泰2.81%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東風鴻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有關東風汽車公司的資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鴻泰銷售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342,513,001.52元，鴻泰諮詢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03,233,673.07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除稅後利潤)分別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鴻泰諮詢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9,572,745.11	1,349,085.10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6,977,043.50	1,385,220.95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鴻泰銷售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4,706,697.56	-30,100,588.53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4,418,171.54	-33,006,029.00

東風鴻泰設立鴻泰銷售的出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東風鴻泰設立鴻泰諮詢的出資為人民幣11,000,000元。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次交易之受讓方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風鴻泰」	指	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之出讓方。於本公告日期，東風鴻泰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風鴻泰分別簽署的《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讓方)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方)關於武漢東風鴻泰商務諮詢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轉讓協議》和《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讓方)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方)關於東風鴻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轉讓協議》
「鴻泰諮詢」	指	武漢東風鴻泰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之目標公司，是一家由東風鴻泰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併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於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客戶服務運營、通信技術開發、汽車技術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鴻泰持有鴻泰諮詢100%股份
「鴻泰銷售」	指	東風鴻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之目標公司，是一家由東風鴻泰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併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汽車、二手車、汽車備件及裝飾品的批發與零售。於本公告日期，東風鴻泰持有鴻泰銷售100%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鴻泰銷售和鴻泰諮詢
「目標股權」	指	鴻泰銷售100%的股權和鴻泰諮詢100%的股權
「本次交易」或 「本次股權 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向東風鴻泰購買鴻泰諮詢的100%股權和鴻泰銷售的100%股權
「銀信」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